



## 总秘书处 (SG)

2019年3月11日, 日内瓦

文号: **CL-19/9**  
联系人: Béatrice Pluchon 女士  
电子邮件: [gbs@itu.int](mailto:gbs@itu.int)

致: 国际电联成员国  
各区域性电信组织

事由: **2019-2022年时间段/周期理事会工作组 (CWG) 及专家组正副主席职位候选人的提名**  
尊敬先生/女士:

您会记得, 理事会2019年非常会议任命了理事会各工作组的主席和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主席。然而未就这些组的副主席做出决定。

因此, 理事会将在其2019年6月的会议上任命:

- 理事会各工作组的副主席;
-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副主席; 以及
- 将由理事会重新召集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 (EG-ITRs) 的正副主席。

此前已致函各成员国, 邀请正式确认现有候选人或提名新周期的新候选人 (CL-18/42和CL-18/51号通函), 迄今已收到的候选人名单已在网站上公布: <https://www.itu.int/en/council/Pages/Chairs-Vice-Chairs-2019-2022.aspx>。

对于迄今已收到名单的候选人以及新的候选人, 请成员国通过各自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在各自区域内进行协商和协调, 以便每个区域只有一位副主席。

在区域性磋商之后, 相关成员国或相应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应在2019年5月1日之前将每个区域所商定的候选人的全名和履历送交[gbs@itu.int](mailto:gbs@itu.int)。

在确定候选人时, 谨请各位考虑以下参考资料:

- 理事会第1333号决议的规定:
  - 应在第11号决定 (2014年, 釜山, 修订版) 规定和附件1的程序指导下进行每一理事会工作组 (CWG) 主席和至少两名副主席的任命工作, 包括提供附件2所阐明的信息;
  - **CWG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应超过连续两届全权代表大会的间隔**; 在一个CWG内的任期不被计入在另一个CWG中的任期; 应采取步骤实现CWG主席与副主席之间的接任;
- 关于正副主席能力资格的**理事会第1333号决议附件2**;
- **理事会2015年会议第584号决定**的规定:
  - 2 理事会工作组现任正副主席享有连选连任现职的权利;
  - 3 尽管有上述规定, 但理事会工作组任一正副主席在同一职位上最多留任 (4) 年, 任期不得延长;

此外，根据本人作为国际性别平等捍卫者的承诺，我谨鼓励各代表团提名女性担任主席和副主席职位。

请注意，不可将理事会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视为“名誉”职位，因此，被任命者将不符合接受国际电联经济资助的条件。候选人本人及其提名主管部门和/或组织，应保证其能够在2022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为履行正副主席的职责付出所需的时间和资源。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秘书长  
赵厚麟

附件：2件

## 附件A

### 第584号决定（C15）

####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理事会，

做出决定

- 1 理事会工作组（CWG）现任正副主席将留任至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
- 2 理事会工作组现任正副主席享有连选连任现职的权利；
- 3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理事会工作组任一正副主席在同一职位上最多留任（4）年，任期不得延长；
- 4 在铭记上述3点的同时，责成秘书长起草有关理事会工作组成立、管理、终止和选拔程序的原则和规定以及正副主席地域轮换和性别平衡原则的报告/分析，供理事会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下次会议审议，并最迟在CWG-FHR下次会议的六周前送达该组；
- 5 责成CWG-FHR在顾及秘书长的报告和第11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情况下审议第1333号决议，并将有关这一问题的结论提交理事会2016年会  
议。参见：C15/116和C15/125号文件。

## 附件B

### 第1333号决议（2016年，修订版）

（在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 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

理事会，

考虑到

- a) 根据《组织法》第7和10条的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 b) 有关成立和管理理事会工作组的第11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其中明确了理事会工作组成立和开展工作的主要原则；
- c) 关于减少开支，尤其是应将理事会工作组（CWG）的数量减少到绝对必要程度并尽可能减少理事会工作组面对面会议次数和会期的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
- d) 理事会2015年会议第584号决定明确了有关CWG正副主席的任命和任期的原则；
- e) 关于研究组和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和最长任期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ITU-R第15-5号决议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做出决议

- 1 理事会工作组（CWG）须研究解决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定所明确的问题、目标、战略和优先工作，并向理事会提出由其审议的建议和意见；
- 2 在成立理事会工作组时，须明确CWG的职责范围（ToR），并杜绝与其它CWG工作的重复与重叠；可酌情为应对不断变化的要求修订ToR；
- 3 应在第11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规定和附件1的程序指导下进行每一CWG主席和至少两名副主席的任命工作，包括提供附件2所阐明的信息；
- 4 CWG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应超过连续两届全权代表大会的间隔；在一个CWG内的任期不被计入在另一个CWG中的任期；应采取步骤实现CWG主席与副主席之间的接任；
- 5 CWG有必要在理事会预算分配的范围内，以切实有效的方法计划和进行会议；通常一个CWG每年应举行一次会议且最多不超过两次会议；还应酌情将一次CWG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时间分配方案；必要和可行时还应计划举行电子会议；
- 6 CWG应尽可能以电子手段和工作方法推进其活动；
- 7 应在工作组职责框架范围内任务完成后或按照理事会和/或全权代表大会的其它决定，包括第11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终止CWG，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应持续研究CWG的数量和职责范围，重点根据本决议和不断变化的要求对现有工作组进行必要修改，

责成秘书长

1 向每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和每一届理事会会议提交每一CWG正副主席及其任期和所代表区域的表格；

2 确保各CWG网站统一一致，内容至少包括工作组的职责范围、目标、人员构成、正副主席、秘书处、主要决定和决议以及CWG的文件和报告。

## 附件1

### 任命理事会工作组正副主席的程序

- 1 在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做出成立理事会工作组的决定后，秘书长将与成员国磋商，制定并在理事会网页上发布每一工作组正副主席候选人名单及其个人资料。<sup>1</sup>
- 2 须在相应理事会会议（紧接全权代表大会之后的理事会会议或做出成立CWG的理事会会议）上做出任命决定，同时考虑到候选人的能力并需尽可能促进实现平等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 3 如果某一CWG主席无法继续从事工作，则按照惯例从该CWG的现有副主席中任命一位新的主席；其“部分”任期不被计入下一次任期之中。

---

<sup>1</sup> 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使用工作组正副主席的任命通过语言组进行，其任期由理事会在考虑到相应语言组的建议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 附件2

### 正副主席的资格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亦须特别考虑到下列有关能力和资格的资料：

- 在相应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 在国际电联会议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方面的经验；
- 管理技能；
- 立即开始履新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或CWG终止之前继续工作的能力；
- 接任计划。

秘书长发布的个人简历资料中应特别包含上述资格。

---